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85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8%。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428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修正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85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8%。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428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9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拟用于回购的資金总额不小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期的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对董事会有权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本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目前公司总资产为84,80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006.9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4.75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的8.30%。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7.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数量2,857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0,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0,000万元测算,回购A